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會後事項的專項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4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封卷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3.38 万元，2016 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9.16 万元，2017 年该指标比上年同期下降 59.49%；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85.01 万元，2016 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785.03 万元，2017 年该指标比上年同期下降 71.06%。

一、公司 2017 年业绩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2017 年业绩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7 年度报告，其 2017 年主要业绩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5,425.63	113,639.93	1.57
营业成本	94,937.51	87,861.99	8.05
销售费用	7,111.30	7,054.88	0.80
管理费用	11,281.54	11,465.66	-1.61
财务费用	-51.97	-183.53	-71.68
利润总额	3,231.82	8,059.27	-59.90
净利润	2,673.38	6,599.16	-5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5.61	6,348.75	-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1,385.01	4,785.03	-71.0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 2017年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7年综合毛利率的下滑。发行人2017年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4.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生产的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中的部分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售价下降，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上升，导致2017年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的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②毛利率较高的出口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③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产销量显著增加，然而在2017年下半年量产的个别项目在量产初期的成本较高，使得该等项目尚未能实现盈利，导致2017年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下滑。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一)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就公司本次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4、产品售价下滑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的售价总体受制于下游汽车整车的价格走势，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下游汽车整车厂商较弱；此外，公司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也会对产品单位售价下降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如果汽车整车售价下降，客户可能会将整车售价下降的压力部分转移至公司，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化，也可能造成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就公司本次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四、对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44.13	至	6,348.7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8.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部分老产品售价下降、智能转向		

	项目正在开发、测试阶段，投入较大，及出口业务预期不确定。
--	------------------------------

”

公司《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就公司本次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20% 盈利：3,174.38 万元-5,079.00 万元	盈利：6,348.75 万元

部分出口业务因客户延期执行导致四季度出口业务销售不及预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在四季度新增量产项目使得产销量显著增加，然而个别项目在量产初期的成本较高，使得该等项目在四季度尚未能实现盈利；可实现无人驾驶的智能转向开发项目数量在四季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智能转向开发、测试及人员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部分老产品售价下降；综上所述，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及前次业绩预告的预测。”

（二）保荐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中就公司本次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四）产品售价下滑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汽车零部件的售价总体受制于下游汽车整车的价格走势，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下游汽车整车厂商较弱；此外，公司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也会对产品单位售价下降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如果汽车整车售价下降，客户可能会将整车售价下降的压力部分转移至公司，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化，也可能造成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八）2017 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 2017 年经营业绩预计的相关内容，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幅度为-30%至 0%，

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444.13万元至6,348.75万元，业绩变动主要系部分老产品售价下降及出口业务预期不确定等原因所致。投资者应重点关注2017年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

（九）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开拓海外市场已初显效果，实现了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等汽车转向总成产品及底盘件的批量外销。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了戴姆勒集团商用车底盘件与转向器的全球采购合格供应商资格。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认识的加深，公司将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如果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预计2018年经营将可能继续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2017年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可实现无人驾驶的智能转向开发项目数量大幅增加。2018年，公司计划将通过：（1）重点扩大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海外销售，提升公司转向产品市场占有率；（2）优化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产品成本结构，保持出口戴姆勒转向器的高品质，为后期提高对戴姆勒的配套份额打好基础；（3）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投资建设相关智能转向产品的产能及核心控制单元的产能，同时围绕汽车智能驾驶技术开展汽车智能技术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大力推广智能化转向系统的应用，争取早日实现批量供货等方式逐步消化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实现乘用车、商用车用的智能转向总成的批量化生产，提高公司在汽车智能驾驶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紧跟全球汽车工业正在发生的变革性发展趋势，及时满足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智能化、节能化及新能源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毛利率。截至目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通过自

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

五、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